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59號

原告 果貿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椒玲

訴訟代理人 陳盈貴

被告 新泰冷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嘉男

訴訟代理人 郭慧卿

雷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間向原告公司購進口椰子，

貨款價金共新臺幣（下同）16萬元。原告已依約買賣標的移轉交付於被告，詎被告自後拒不給付，且經原告多次催討仍不得回應，被告顯有意規避其給付義務。又因原告前因有貨品交由被告冷藏、理貨，費用為94,549元，故今兩相抵銷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65,451元。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原告既已依約出貨且被告亦已受領，被告即負給付價金65,451元之義務，惟上開金額屢原告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5,45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01 1、緣原告公司於106年委託拖車將進口泰國椰子801箱，整櫃
02 卸存放於被告公司。嗣被告向原告告知需訂購200箱對外
03 銷售，而因原告水果行業特性，「賣貨頭卸貨尾」，損耗
04 短少在所難免，故為方便申報完整核銷作業，要求被告通
05 融，將應付果款16萬元（200箱x800元）不變原則下，將
06 發票開為各10萬元（200箱x500元）及6萬元（120箱x500
07 元）二張，總金額不變，此亦得到被告公司會計郭慧卿小
08 姐應允。準此，本件之應付帳款確係16萬元無誤，又因原
09 告前因有貨品交由被告冷藏、理貨，費用為94,549元，故
10 今兩相抵銷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65,451元。

11 2、被告確實是訂了200箱而已，原告交付給被告椰子也是200
12 箱，但每箱單價是800元，總價錢是16萬元，當初是核銷
13 作業需要才把發票開成兩張，箱數才變成200箱及120箱，
14 每箱單價變成500元，總價還是16萬元，這是有經過被告
15 公司會計郭慧卿同意。

16 3、今日庭呈LINE對話紀錄可以證明當初被告公司確實是購買
17 200箱，每箱單價800元，總價16萬元，為了核銷作業需要
18 才開成320箱，每箱單價500元，分兩張發票開立。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向原告購買椰子，原告提出的發票16萬元
20 是320箱的貨款，但是被告實際上只收到200箱椰子，貨款僅
21 有10萬元，與原告積欠原告的冷藏、理貨等費用94,549元抵
22 銷後，被告僅需再給付原告5,451元。被告訴訟代理人接辦
23 業務時發現原告多開發票，因為被告只收到200箱的椰子，
24 所以被告訴訟代理人認為只有發票號碼00000000號統一發票
25 是本件被告該收受的發票，被告訴訟代理人與原告公司會計
26 聯絡說另外一張發票號碼00000000號統一發票如何處理，會
27 計說跟負責人陳椒玲回報，後來訴訟代理人雷昇昌與陳椒玲
28 處理，雙方沒有共識，原告不讓被告退發票也不更正發票，
29 被告只好把00000000號統一發票寄回去給原告公司，被告沒
30 有拿回去申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
31 由原告負擔。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
03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
04 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05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
06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發票2紙、
07 請款明細1紙、存證信函1份、line對話記錄截圖1份、應收
08 帳款明細表1份等件影本為證。而依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記
09 錄截圖中被告公司會計郭慧卿與原告之對話紀錄「（11月8
10 日：原告：9/15拿200箱*800元=160000。請問需要開發票
11 嗎？貨款大約何時可以出帳？）被告：我問。」、「（11月
12 16日：原告：再請你提供統編，抬頭，寄發票地址）被告：
13 00000000。新泰冷藏有限公司。新北市○○區○○○道○段
14 ○○○巷○○號。」、「（11月17日：原告：請問發票的數量可
15 以開320箱給貴司嗎？320箱*500元=160000）被告：好。」
16 等語，可認被告向原告訂購椰子200箱，兩造約定每箱椰子
17 800元，買賣價金共16萬元，嗣因原告為方便申報完整核銷
18 作業，始將發票開各為10萬元（200箱×500元）及6萬元（
19 120箱×500元）兩張，是本件兩造約定之貨款金額應為16萬
20 元甚明。至被告雖辯稱其已將00000000號統一發票寄回去給
21 原告公司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是依前揭法條、判例意旨
22 說明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權利發生事
23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即已將發票寄回予
24 原告公司之有利於己事實，亦應負舉證證明之責任。對此被
25 告固據提出其與原告公司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1份為證，惟
26 上開對話記錄僅能證明兩造就貨款及所開立之發票有所爭執
27 ，然被告是否已將發票寄回予原告公司，尚無從據以證明。
28 則被告辯稱其已將發票寄回予原告公司，要非無疑。此外，
29 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依法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
30 認定，是被告上揭所辯，尚難採信。

3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

01 ,45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0月
02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
06 訴之被告負擔。

0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
08 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呂安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謝淳有